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系爭 2 紙繳款單計費內容</p> <p>(一) 112 年 9 月 18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8 月保險費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7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5,782 元。</p> <p>(二) 113 年 3 月 27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眷屬范○○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依附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之保險費計 2 萬 360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主張其長年旅居柬埔寨，108 年 4 月 16 日出境後因新冠疫情關係，超過 2 年未入境，被戶政單位取消戶籍，112 年 8 月回國期間，其親自向健保署申請全民健康保險停保，112 年 9 月 18 日健保署開立 112 年 8 月保險費 5,782 元之繳款單，其於 113 年 4 月回國期間又親自向健保署申請停保，當下健保署承辦人又交付 112 年 12 月保險費欠費 2 萬 360 元之繳款單，其不服欠繳之保險費是如何算出云云，檢附健保署前開 2 紙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疫情期間，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聲明書」、「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健保署 113 年 1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顯示，系爭健保署 2 紙繳款單，1 紙係計收申請人本人之保險費，1 紙則為計收申請人眷屬范○○之保險費，茲分別查核如下：</p> <p>(一) 關於健保署 112 年 9 月 18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8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7 月保險費)部分 查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戶籍遷出，112 年 1 月 16 日戶籍遷入，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申請人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辦理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份加保於○○縣○○鄉公所及 112 年 8 月 20 日出國停保，則健保署據以計收申請人停保前之 112 年 1 月至 7 月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p>

(二)關於健保署 113 年 3 月 27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眷屬范○○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依附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保險費)部分

次查申請人之女范○○係中華民國國籍，民國 97 年在國外出生，於 104 年 8 月 4 日在臺初設戶籍，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戶籍遷出登記，因未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自設籍滿 6 個月之 105 年 2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0 日戶籍遷出之前，該段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以適當身分加保，迄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戶籍遷入登記後始由申請人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辦理加保，經健保署核定范○○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其中 105 年 2 月 4 日至 110 年 3 月 8 日期間依附加保於○○○○○職業工會)，並依公法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計收系爭申請人眷屬范○○依附申請人加保於○○○○○職業工會期間之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保險費，經核亦無不合。

三、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系爭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